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沪光”）；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,900 万元；截至本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,958.4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；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否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0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沪光的资产负债率超 70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重庆沪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重庆）分行申请人民币 3,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重庆）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,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，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。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融资租赁担保、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，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的名称：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 18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成成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7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：

币种：人民币，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50,944.74	175,498.29
负债总额	201,262.57	146,165.8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3,589.11	17,2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76,844.16	124,942.12
资产净额	49,682.16	29,332.43
科目	2024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24,286.60	101,947.06
净利润	20,349.73	603.13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重庆）分行

债务人：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最高保证额：人民币 3,900 万元

保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债权确定期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；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；

保证担保范围：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重庆沪光日常经营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重庆沪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重庆沪光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，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，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，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；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，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,074.8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 3,900 万元，其中外币金额以 2025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），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.71%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